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十九日

校長鍾榮光

「一二」奉教廳令禁止學生干政佈告

私立嶺南大學佈告 第六五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三八號訓令開：查學生干涉校政，濫經明令禁止，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亦經明定學生團體之職權，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乃邇來各校學生自治會及其他不合法之學生團體往往濫發文電，逕呈本部，或攻訐學校當局，或侈言改革校政，文末無論有無負責人署名，均與法令不合，且易滋生流弊。須知學生在求學時期，自宜悉心爲學，勿稍旁騖，果於校中興革事宜，有關學業者，確有所見，可向校長陳請，聽候採擇施行；唯措詞亦宜確守學生本分，不得凌越失言。如或越級逕呈本部，概不受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以上各學校即便佈告全校學生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佈告全校學生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各學生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二十日

校長鍾榮光

「三」收用北海岡領費遷葬佈告

嶺南大學佈告 第六六號

照得本大學前因發展教育，經奉准前

省長公署收用各地，經前

省長公署劃定範圍，并疊由

廣東省政府，番禺縣，及廣州市政府工務局歷次佈告在案；

現查北海岡不日即須收用，爲此佈告該岡各墳主，務須迅速

來校領費遷葬，幸勿延誤，是爲至要。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 二十九日

校長鍾榮光

箋 牘

致全校各部份請核減預算函

逕啓者，現准預算委員會函開：本會承校董會委託，查核本校下年度預算，當經開會討論，僉以下年度預算，收支比對，不敷報差卅餘萬元，無從核減。議決函請校長分飭所屬各機關，於十日內將各該預算自行核減，或將可減之項目，分別首先可減，次要可減，再要可減三級，加以符號，送會計處彙齊，俾本會得以分別輕重審據，在減政之中，仍不失發展之意。等由；准此，查下年度預算，收支比較既不敷卅餘萬